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李主安

相 對 人 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松源

相 對 人 黃士凱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83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8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送達證書見司聲卷第43頁），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即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原裁定認異議人應負擔一、二審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萬3,385元，應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2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又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
04 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由國庫先行墊付之效力，同法第110
05 亦定有明文。準此，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
06 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應向其徵收，並
07 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之訴訟費用。經查，本件異議
08 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111年度勞訴字
09 第31號），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5萬1,700元，惟因異議
10 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82號裁准，異議人
11 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一審法院駁回異議人之訴，並諭知
12 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
13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40號（下稱系爭上訴案
14 件）判決駁回異議人之上訴，暨諭知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
15 負擔，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明確。異議人固
16 提出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及系爭上訴
17 案件裁判費審核單（上記載「已准予訴訟救助」，見事聲卷
18 第13-15頁），主張原裁定命其負擔訴訟費用應有違誤云
19 云。然異議人對相對人所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雖經
20 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82號裁定依據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
21 知書裁准訴訟救助，惟參之首揭說明，僅發生暫免異議人繳
22 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訴訟確定，法院仍應針對異議人應
23 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向其徵收，是原裁定命異議人向本院繳
24 納6萬3,385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5 率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異議人提起異議，請求另為適法
26 之裁定，並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賴怡靜